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謝興帆

謝卉蓁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對本院114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孝如